**2024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2024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**一、危险废物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废名称 | 危废类别 | 产生环节 | 危害特性 | 处理工艺 | 委托处理单位 |
| 实验废物 | HW49 | 实验过程 | 毒性/感染性 | 委外处理，焚烧 |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|
| 实验废液 | HW49 | 实验过程 | 毒性/易燃性/反应性/腐蚀性 |
| 废防冻液 | HW06 | 设备运行 | 毒性/易燃性/反应性 |
| 废活性炭 | HW49 | 废气处理 | 毒性 |
| 废润滑油 | HW08 | 设备维护 | 毒性/易燃性 |

**二、污染防治措施**

1、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进行处置，每年前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
2、危险废物转移前，向生态环境局申请，转移联单存档。

3、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进行转移，出库时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**三、应急处置措施**

1、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
2、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、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**四、责任人及联系电话**

**周斌 13482659664**